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對於被占用公有土地不符地價稅減免規定，仍核予優惠稅率，又加油站附屬設施亦未課徵房屋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款，並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下稱稅捐處)對於被占用公有土地不符地價稅減免規定，仍核予優惠稅率，及加油站增設附屬設施亦未課徵房屋稅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房屋稅、地價稅計 1,304 件，金額 5,903 萬餘元，並加強課稅資料勾稽查核機制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土地稅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，地價稅基本稅率千分之十；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。但供公共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。另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

稅捐處民國(下同)104 年度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，部分被占用公有土地，仍享有免稅優惠；部分加油站增設公共廁所、倉庫或頂樓加蓋建物，未課徵房屋稅等情事，經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稅捐處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查結果，應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計 1,304 件，金額 5,903 萬餘元，並辦理相關稅籍資料釐正，暨檢討加強運用政府機關資訊系統資料勾稽查核，適時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加油站增設營業建物情形
(擷取自 Google Map 街景圖)